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4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9月5日党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学奖励范围
2. 教学奖励标准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安徽省 2012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奖励为我校教育教学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署名为铜陵学院的成果。教学类成果为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正式颁奖的成果或者以文件形式批准立项的项目，以及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评选的成果和项目。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奖励范围

教学工作奖励分专业建设类、培养模式改革类、课程与教材建设类、师资建设类、实验与实践教学类、教学研究与成果类、教学比赛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类和教学其他类等九大类，各类别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专业建设类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奖励团队 20 万元/个（申报获批奖励 5 万元，验收合格后奖励 15 万元）。
2. 国家级专业认证获得通过奖励 30 万元/个。
3.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奖励团队 8 万元/个（申报获批奖励

2 万元，验收合格后奖励 6 万元）。

4. 其他省级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提升专业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专业改造提升项目、新专业质量提升项目、“101 计划”项目、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等，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

5. 新专业申报，对获批与十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的新专业，奖励申报团队 0.2 万元。

（二）培养模式改革类

1. 国家级产业学院，奖励团队 30 万元。省级产业学院和特色学院，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

2. 国家级“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20 万元。省级“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

3. “六卓越一拔尖”等卓越人才培养项目，国家级项目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6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类

1. 国家级一流课程，获批奖励申报团队 15 万元（申报获批奖励 5 万元，验收合格后奖励 10 万元）。

2. 省级一流课程，包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大中小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若是竞争类，可提高金额 50%），结项且获得优秀的再奖励 1 万元。

3.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若是竞争类，可提高金额 50%）。

4.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流教材），每部奖励 10 万元；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一流教材），每部奖励 2 万元。教材前言、后记或其他地方必须标明主编单位为“铜陵学院”。

5. 全国教材建设奖：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编的教材，特等奖 30 万元/部，一等奖 20 万元/部，二等奖 10 万元/部，经省教育厅遴选推荐参与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奖，5 万元/部。省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8 万元/部，一等奖 5 万元/部，二等奖 2 万元/部。

6.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编写出版的教材，按 0.03 万元/万字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0.9 万元。必须公开出版发行，且有 ISBN 书号。

（四）师资建设类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申报团队 30 万元；省级教学团队，奖励申报团队 1 万元。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荣誉获得者 30 万元；省级教学名师，奖励荣誉获得者 1 万元。

3. 省级名师（大师）工作室奖励申报团队 1 万元/个。

4. 省级教坛新秀，奖励荣誉获得者 0.5 万元。

（五）实验与实践教学类

1. 国家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双创实践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0 万元。

2. 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双创实践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奖励申报与建设团队 1 万元。

（六）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奖类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个、10 万元/个。

2.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申报团队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申报团队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3.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申报团队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前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申报团队 1.2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

（七）教学比赛类

1.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2 万元、1 万元、0.6 万元；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1.5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3. 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获奖教师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4. 其他各项赛事以当年发布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范围为准，其中由教育部、全国总工会、长三角一市三省教委（教育厅）等联合举办的赛事，按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由教育部教指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举办的赛事，

按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八）学科与技能竞赛类

指导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按《铜陵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22〕18号）执行。

（九）其他教学类奖励

如有新增教学其他类奖项，可由教学委员会审议奖励标准，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奖励规则与程序

第六条 各类奖励的获得，教师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无教学事故，管理人员必须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前提。

第七条 教学奖励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奖励按自然年度每年申报一次。逾期未申报的，可顺延到下年度申报，按项目所属年度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八条 教学奖励按年度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申报，相关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经学院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组织审核，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对教学奖励审核及发放有异议者，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复核后，若需更改则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十条 教学奖励经费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奖励是集体项目的，奖金由项目主持人分配后发放，其中项目主持人本人不超过奖励的30%，其余则由项目主持人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二条 各类教学奖励以教务处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申报之前，需提交相关文件、证书、文字教材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验查，复印件存档），未办理手续的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上述所有奖项，一经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酌情予以追查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院发〔2012〕9号）同时废止。对2024年以前尚未发放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和省级一流专业等项目的申报获批奖励仍按照《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院发〔2012〕9号）执行。

附件 1:

教学奖励范围

类别	范围
专业建设类	一流本科专业、提升专业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专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新专业质量提升项目、“101 计划”项目、新专业设置、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培养模式改革类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六卓越一拔尖”等卓越人才培养项目、产业学院和特色学院等
课程与教材建设类	一流课程（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大中小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规划教材、一流教材、教材类建设奖等
师资建设类	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名师（大师）工作室
实验与实践教学类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双创实践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
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奖类	国家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国家级教学研究一般项目、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教学比赛类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等
学科与技能竞赛类	国际性、全国性、省级相关学科与技能竞赛

注：此分类将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分类变化适时调整。若有新增，则比照相关类别奖励标准执行。

附件 2:

教学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项目等级	获奖成果等级（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师资建设类	国家级	教学名师		30
		教学团队		30
	省级	教学名师		1
		教坛新秀		0.5
		教学团队		1
		省级名师（大师）工作室		1
教学比赛类	国家级	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青教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省级	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青教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智慧教学大赛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校级	各类教学比赛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教学成果奖类	国家级	国家级（我校作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国家级（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不限）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省级	省级（我校作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级（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前三）	特等奖	1.2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		20
		国家级专业认证		30
	省级	一流本科专业		8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提升专业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专业改造提升项目、新专业质量提升项目、“101计划”项目、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等		1
	新专业申报	与十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的新专业		0.2
培养模式改革类	国家级	“六卓越一拔尖”		6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20
		国家级产业学院		30
	省级	“六卓越一拔尖”		1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产业学院与特色学院		1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一流课程		15
	省级	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大中小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		1

教材建设类	规划教材 (一流教材)	国家级		10
		省级		2
	全国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推荐奖	5
		省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实验与实践 教学类	国家级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双创实践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		10
	省级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双创实践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		1
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重点		20
		一般		10

